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 號	91010-09-02-00

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性 質 類 別	終 舉 結 行 案 說 件 明 中 會 有 者 開 之 庭 件 或 數	開 庭 或 舉 行 說 明 會 次 數				
		合 計	準 備 程 序	言 詞 辯 論	說 明 會	其 他
總 計	14	15		8	7	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	1			1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
法 院						
人 民	1	1			1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13	14		8	6	

說明：1. 本表係當期判決終結案件曾經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之統計(非報表統計期間開庭或說明會次數)，且併案審理案件均以主案為次數統計。

2. 本表不含曾舉辦說明會，最終裁定不受理終結或撤回之案件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27日 編製